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6號

債 權 人 宜蘭縣員山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佑任

代 理 人 郭東斌

債 務 人 陳哲毅

陳劭劭

陳書霆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1,0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902,5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,197,0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